（上接B291版）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盈华讯方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现公司就盈华讯方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股权收购方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与交易对方蔡长兴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蔡长兴先生所持有盈华讯方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盈华讯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31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盈华讯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081.98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蔡长兴先生合计转让其持有盈华讯方20%的股权对价为12,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权收购实施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蔡长兴先生完成了盈华讯方20%股权的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收购业绩承诺事项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蔡长兴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奖励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

2、蔡长兴先生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各方同意，金新农应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盈华讯方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4、若2018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蔡长兴无需向金新农进行补偿。

5、若2018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但金新农2018年审计报告未出现对2015年金新农收购盈华讯方80%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若2018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金新农2018年审计报告出现对2015年公司收购盈华讯方80%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蔡长兴先生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包括两个部分：（1）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但现金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2）商誉计提减值补偿。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额为金新农方收购盈华讯方80%股权产生的商誉2018年度计公司提的减值金额,但补偿额不超过8,175万元人民币,现金补偿的扣款顺序依次为:双方共管账户股权转让价款（2,775万元）、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2,700万元）、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2,700万元）。

7、若2019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5%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

8、若2020年盈华讯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5%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后,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蔡长兴对此无异议。

9、若业绩承诺期间盈华讯方当年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额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利润的70%奖励给届时在职管理层,奖励分配方案由蔡长兴提出并交金新农审核发放,且业绩承诺期内奖励给在职管理层的超额利润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股权对价的20%即人民币2,400万元。

10、业绩承诺期间蔡长兴自盈华讯方主动离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盈华讯方辞退或因损害盈华讯方及股东利益被盈华讯方辞退的,视同放弃其应享有的金新农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87号）,经审计盈华讯方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承诺数	2020年实现数
净利润	7,200	-2,078.46

盈华讯方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078.46万元,与业绩承诺的7,200万元相比,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完成率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不予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2,700万元。根据盈华讯方的盈利预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未确认将很可能不会支付的第四阶段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1 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负责管理公司有关事务的董事）的津贴,税前每年人民币5万元,担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2）外部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职工监事的津贴,税前每年人民币5万元,担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的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

3、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津贴,税前每年为18万,兼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年底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基本工资=《年薪架构》中对应的年薪×60%÷12;高级管理人员的月绩效工资=《年薪架构》中对应的年薪×25%÷12;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底绩效工资=《年薪架构》中对应的年薪×15%。

年底绩效工资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被考核人员年度实际绩效结果进行综合考核与核算，主要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目标的情况及其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年底绩效工资包括年底绩效工资兑现和年底绩效工资计提。其中年底绩效工资兑现:公司经营管理层实现年度利润目标时,年底绩效工资按KPI考核后对应值全额发放,年底绩效工资=年底绩效工资总额×年度KPI系数。年底绩效工资计提:未完成公司年度目标的80%时,无年底绩效工资;完成公司年度目标,个人年底绩效工资按照对应级别标准的年度平均值×服务月数×KPI系数计提。

当实际利润高于年度目标利润时,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超额利润奖金池。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KPI考核系数参与超额奖金分配,实际完成利润已扣除月绩效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月基本工资和月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年底绩效工资以现金或公司确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受公司有关奖励办法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每月基本工资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月绩效工资进行月度预发放,每季度监测计划完成进度,半年度平衡决算,年底绩效工资根据“先审计、考核、后兑现”的原则予以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底绩效工资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者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

高级管理人员除任董事以外双重以上职务的,只按最高职务计算薪酬,原则上不发放兼任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和月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年度绩效工资以现金或公司确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受公司有关奖励办法的约束。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8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项目组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2018年,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及复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一位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同上
	第二位	朱斌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19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年	1999年	2014年	2019年	2020年,复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168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88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对2021年度审计费用在188万元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本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新农”）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日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福建金新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银行贷款及铁力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8307872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工业园区141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关系说明:福建金新农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其余9名股东合计持有其49%股权。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350.00	9,398.64
负债总额（万元）	2,286.15	3,502.73
净资产（万元）	6,063.84	5,895.91
资产负债率（%）	27.38%	37.27%
项目	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194.66	29,469.17
利润总额（万元）	216.15	1,309.36
净利润（万元）	161.73	980.49

（二）名称: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8YRR3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铁力市铁力镇客运站西侧商服3门至10门

法定代表人:刘月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饲料批发,玉米、稻谷、豆类、薯类种植,粮食收购。

股权关系说明:铁力金新农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6,797.83	138,956.01
负债总额（万元）	53,625.36	59,428.52
净资产（万元）	83,172.47	79,527.49
资产负债率（%）	39.20%	42.77%
项目	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434.99	33,028.16
利润总额（万元）	3,591.56	19,303.93
净利润（万元）	3,591.56	19,303.93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为福建金新农、铁力金新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4,900万元、13,5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委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6,143.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 万元）的比例为36.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连同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23,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54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1%。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2981.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1478.0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0年末对可能存在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273,671,270.03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9,031,753.61	14.3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304.27	-0.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07,201.47	13.46%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35,864.67	0.56%
担保预计负债	500,991.74	0.3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54,639,516.42	192.5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327,318.76	1.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27,318.76	10.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29,335,888.42	22.18%
商誉减值准备	209,186,664.20	158.18%
合计	273,671,270.03	206.9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元）	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元）	其他变动（元）	核销（元）
应收票据	-12,304.27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7,807,201.47	357,265.03	-1,174,039.40	2,377,406.63
其他应收款	735,864.67	0.00	-23,239.67	20,079.01
担保预计负债	500,991.74	0.00	0.00	0.00
合计	19,031,753.61	357,265.03	-1,197,279.07	2,397,485.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789,645.04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4,327,318.76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9,335,888.42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2015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80%股权,并在购买日形成了商誉;2019年度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盈华讯方的持股比例为100%。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与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相关的资产（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655,582.7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379,240,375.0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88,895,957.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07%（2019年度:13.8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00%（2019年度:0.0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电信增值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6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79,709,293.59元,低于账面价值209,186,664.20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09,186,664.20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209,186,664.20元。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誉原值（万元）	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996.35	7,072.31	20,918.67	27,990.98	17,005.37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7,367.13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相应减少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91.4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6.94%。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决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